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大觀幼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嬰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嬰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嬰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新北市大觀書社（以下簡稱大觀書社）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順利就學，鼓勵及獎助嬰幼兒保育科學生成為優秀的嬰幼兒教保人才，特捐助本校設立大觀幼教獎助學金。

第二條 大觀幼教獎助學金來源，由財團法人新北市大觀書社捐助。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嬰幼兒保育科負責執行，並接受校長、大觀書社之監督。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對象限本校嬰幼兒保育科設籍新北市之學生。年度捐款金額如有剩餘，得經校方審核推薦並經大觀書社審核同意，提供本校學生社團之社區公益服務計畫活動之用。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施行項目：

- 一、安定就學之獎助學金。
- 二、家庭突遭變故之緊急救助金。
- 三、學生社團之社區公益服務計畫補助。

第六條 凡本校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或家庭突遭變故需急難濟助之學生，得經由班級導師之推薦，提出申請。獲得安定就學之獎助學金者，每人每月給予三千元至五千元之定額補助，每年度補助月份應扣除寒暑假，以學期間之 9 個月為上限。

第七條 安定就學獎助學金對象之審核，應綜合考量以下項目，優先給予獎助：

- 一、設籍新北市之學生（板橋區優先）。
- 二、家庭經濟困難情形。
-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總成績 70 分(含)以上。(遇特殊情形可經導師證明酌情考量)
- 四、四年級、五年級同學優先（五專一至三年級免繳學費）。
- 五、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或政府補助或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優先。

第八條 家庭突遭變故之緊急救助金對象，由教師視學生需求推薦，由學生備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第九條 應檢附之相關證件：

- 一、申請表
- 二、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遭遇緊急危難之一年內有效文件（即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非低收／中低收入家庭者等，應檢附全戶所得資料證明〔前一年綜所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及全國財產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其他家境困難證明等文件，並經導師或科主任、師長實際探詢瞭解狀況後推薦)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四、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附記事(至申請日前須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方得申請)
- 五、 家境清寒且未領有其他公務單位補助或其他社團法人獎(助)學金，品行優良(含上進、孝順、勤勞、善心、知恩...等)者優先。
- 六、 導師推薦書

#### 第十條 申請程序

- 一、 由導師輔導學生詳細填寫。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之申請情形，委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協助審查。
- 二、 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繳交予各班導師，並由導師負責初審、篩選及核章。
- 三、 各班導師於初審後將資料擲交嬰幼兒保育科。

#### 第十一條 分配及核發

- 一、 本校嬰幼兒保育科每學期依照申請案件於科務會議中審議，並視當年度捐款額度核發，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 嬰幼兒保育科應將科務會議記錄及審定名單，送交大觀書社審核後，進行核銷程序。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協助將款項匯予受獎助學生。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嬰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